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曾芸玲
聯絡電話：02-2356604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663@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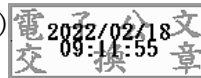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07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11026079104-1.pdf）

主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11年2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0791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查土地徵收條例於101年大幅修正，同年配合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已將99年發布施行之旨揭要點內容納入規範，俾實務作業有所依循，爰廢止旨揭要點。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科技部、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區段徵收科）（均含附件）



花府 111/02/18



1110035343